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饒玉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3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饒玉麟（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被詐騙集團利用，不知情的情況下幫助他們，因為我被利用，造成這個事實，我承認我有罪，但我認為我犯幫助詐欺罪；我是賣發票給○○○，○○○是做○○○○買賣，他要逃漏稅才跟我購買發票，金流、合約、出貨單都是假的，金流是○○○做的，我有叫○○○去提領錢，我拿到錢後有交給○○○，但我不知道○○○的金流是詐騙他人的錢云云。

三、本院查：

㈠被告於本院雖辯稱是○○○向其購買發票逃漏稅，為做金流才依○○○指示，於領得○○○交付款項後隨即交付○○○，惟與其警詢供稱：當初○○○**借用我公司的執照**去做○○○**生意**，○○○跟我說他的買家匯款過來，叫我去領錢出來給他（見偵卷第139頁），暨與其偵查中供稱：當初

綽號「榮榮」（○○○）**跟我借公司帳戶**去作○○生意，那時他尚未成立公司，那時我的○○有限公司沒有營業，**他跟我借帳戶有說給我3%**，（何時將銀行帳戶交給○○○？）112年3月間，存摺、印章在我身上，他之前跟我有生意往來時，他便知道我銀行帳號，他告訴我今天應收帳款多少，我便去提領（見偵卷第389頁），均不相符。被告於偵查中並供稱：我跟○○○認識20、30年了，**之前**我賣過發票給他（見偵卷第389頁），並未提及本案係因賣發票給○○○從事○○○○要做金流，才於○○○提領款項後交付○○○一事，則被告於本院辯解上情，是否屬實，實值高度存疑。況且，被告供稱因為○○○沒有發票所以向其購買發票作為其從事○○○○生意逃漏稅賦之用，以應付稅捐處之查核（見本院卷第173、174頁），並於115年8月17日自行提出答辯狀稱：早在案發前好幾個月，持續好幾期即有如期申報發票進銷貨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於本院再供稱：只要有假發票，為了規避查帳，就會做假金流，這是這個犯罪行為的通則（見本院卷第262頁），衡諸經驗法則，○○○既然需要向被告購買發票逃漏稅，則其從事○○○○生意欲藉由○○有限公司帳戶進出之金流往來應屬頻繁，並非偶一為之。惟觀○○有限公司申設之○○○○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下稱○○○○帳戶）及○○○○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帳戶），分別於111年12月19日、20日開戶，○○○○自開戶後僅於112年1月8日行動跨轉出2,980元，其後自112年3月7日起即有多筆大額百萬元以上款項（含本案被害人○○○、○○○受騙之款項）匯入後隨即於當日或翌日（僅少部分）分批臨櫃現金提領完畢，○○○○帳戶自開戶後並未有資金往來，直至112年3月7日起即有大額百萬元以上款項（含本案被害人○○○受騙之款項）匯入後隨即當日或翌日（僅少部分）分批臨櫃現金提領等異常交易現象，以上有○○○○○○分行115年7月8日一○○字第000042號函文及所檢附資料、○○○○115年6

月30日通清字第1150020452號函文及所檢附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119至121、127至150頁）可參，並非如被告所辯解之早在本案案發好幾個月前即已有買賣假發票並製作假金流，反係○○有限公司上開帳戶自開戶後，第一筆大筆款項匯入者即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均於112年3月7日」受騙而輾轉匯入之款項（另包含他人匯款），則被告辯稱在「112年3月7日」之前即已配合假發票製造金流一節，與銀行回覆資料並不相符，況且上開各匯入○○有限公司上開2帳戶內之款項，隨即於當日、僅少部分於翌日隨即悉數轉出或提領完畢，此舉更易讓人起疑即係對來源不明之款項進行洗錢之舉。是以，被告前揭辯解自無可採。

㈡證人即同案被告○○○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有貸款需求，在朋友介紹下認識被告，被告跟我說，如果個人貸款金額沒辦法到很多，要掛公司負責人金額可以比較高，之後他就把○○有限公司過戶給我，○○○○帳戶、○○○○帳戶都是被告叫我去開戶的，被告說要貸款，就要做金流，我開戶時看到資料說這間是做五金買賣的，但我認為是空頭公司（見偵卷第123頁），本案3次臨櫃提款都是被告指示我去提領的，被告有跟我說，如果行員有問的話，就說是公司的貨款，領完後我就交給被告（見偵卷第117、119、121頁）。證人○○○所述○○有限公司為空頭公司，與被告所供稱：那時候○○有限公司沒有在營業之語大致相符，被告卻教導○○○於行員詢問時就說是公司的貨款，而為虛詞應付，顯見被告對於其指示○○○提領之款項確係來路不明之贓款，僅為製造金流之斷點，確實清楚明瞭。被告雖供稱領得的錢最後是交給○○○，○○○在做○○○○類的生意，然其亦坦稱對於○○○所做的生意並沒有做確認（見本院卷第171頁），而以本案被害人等人受騙款項匯款後隨即於當日層轉至○○有限公司之○○○○帳戶、○○○○帳戶（已屬第三層帳戶），被告復於當日指示○○○當日臨櫃提領交付，被

告再交付○○○，與時下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受騙之詐欺贓款後利用多人分工，緊密配合，隨即迅速層轉、輾轉交付上手，以製造金流斷點，避免遭檢警查緝，確保終局取得詐欺不法款項，不謀而合。而以被告案發時年為00歲餘，智識程度正常，已有豐富之社會歷練，對於現行詐欺集團橫行，被害人受騙匯款，集團成員採取上開模式而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與去向，自難諉為不知，否則亦不會教導○○○面對銀行行員詢問時應為如何之應對。被告辯稱不知道是詐騙贓款，以為是正當交易，只是為逃漏稅才向其購買發票云云，顯然不足採信。

㈢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出面取款之車手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如有接收人頭帳戶金融卡、測試、回報供為其他成員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

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所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配合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贓款，被害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雖已將款項交付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但上開款項在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取得前，隨時有被查獲之可能，故分擔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之「車手」、「收水」，更是詐欺集團最終完成詐欺取財犯行之關鍵角色。被告指示同案被告○○○前去提領被害人受騙款項後交付其，其再將贓款上繳交付○○○，同案被告○○○係擔任車手，被告則係擔任收水任務，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中，係擔任不可或缺之角色，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論以加重詐欺、洗錢之共同正犯，非僅幫助犯。被告辯解稱其只是幫助犯罪一節，同亦為本院所不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於本院所持之辯解均不足採信，自仍應以其於原審所為認罪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較堪採信。其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上訴狀原聲請向稅捐機關調取已報稅之發票，以明其確實有開立發票一節（見本院卷第14頁），並提出答辯狀附之○○有限公司進項及銷項營業人清冊1紙為據（見本院卷第237頁），惟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上開發票都是假的，合約、訂貨單也都是假的，只是為配合假金流才製作（見本院卷第170、174頁），已如前述，是以，本院認無再調取發票之實益，所提清冊1紙既係假的進銷項對象，亦無從為其本案有利之認定，以上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